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54 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 云

江乾坤

杨建刚